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50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款项返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美公司）接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知，华美公司依据《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，收到其时任总经理马永茂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职务侵占所得人民币 88,882,534.78 元返还款。在上述期间，公司持有华美公司 33.3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华美公司收到该笔返还款将缴纳税金、滞纳金等款项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